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1
债券代码:136261、136466 债券简称:16长园01、16长园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16长园01和16长园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2016年3月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长园01，债券代码：136261）与2016年6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长园02，债券代码：136466）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评级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详见2016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cn上网文件）。

信用评级机构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6月1日出具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上述报告结果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201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cn上网文件）。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评级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详见2016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cn上网文件）。

信用评级机构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7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上述报告结果为：16长园01和16长园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2017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cn上网文件）。

信用评级机构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上述报告结果为：16长园01和16长园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cn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沃尔核材于2018年6月12日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证券代码：600525）股份共计6,40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48%）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周和平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0日，周和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40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33%）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可提前购回。

本次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其中2,200,000股是对周和平先生于2018年1月30日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6,45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光大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2,200,000股是对周和平先生于2018年2月2日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6,45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光大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以上两笔均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易刚喜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0日，易刚喜先生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流通股共计1,30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10%）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易刚喜先生于2017年11月2日将其持有长园集团的98,400,000股部分流通股在华泰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童英女士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0日，童英女士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流通股共计70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05%）质押给华泰证券，并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0日。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童英女士于2017年10月9日将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计6,200,000股流通股在华泰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易刚喜先生及童英女士质押所融资金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上述一致行动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及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1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为138,636,49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0.47%，其中周和平先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合计14,303,453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089%，易刚喜先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合计110,622,433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80%；童英女士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合计13,442,414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101%。

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70,74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34%；其中周和平先生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17,310,000股，占其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数的94.57%；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31%；易刚喜先生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3,700,000股，占其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数的91.31%，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73%；童英女士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6,900,000股，占其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数的51.33%，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52%。

以上为告知函全文内容。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所持泰禾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于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所持泰禾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贵州泰禾长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长征”，股票代码：002927）于2018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持有泰禾长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407万股，占泰禾长征总股本15%，前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于补充运营流动资金，拟以不超过1,219万股泰禾长征股票向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融资期限一年。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持有的泰禾长征股票向公司账面价值为70,828.38万元，泰禾长征目前市值为47.73亿元（按2018年6月21日收盘价），本次拟质押资产与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率不超过78%。公司累计质押资产（含本次质押）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已达到30%以上，因此本次质押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2
债券代码：136261、136466 债券简称：16长园01、16长园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17长园集团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2017年7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长园01，债券代码：143139）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评级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详见2017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cn上网文件）。

信用评级机构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上述报告结果为：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e.c.cn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2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天交易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影响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资产管理有限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了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项目	内 容
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期间	2018年6月20日
成交金额	430,000元
增持比例	0.0427%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6月21日，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持有公司94,236,329股，占公司总股本7.1339%；一致行动人董事吴自权持有公司股份69,53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5.25%；一致行动人曹勇祥持有公司股份1,57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0.238%；一致行动人王建生持有公司股份29,99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2.26%；一致行动人魏仁忠持有公司股份17,26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83,21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21.3797%，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资金需求，拟于2018年6月14日起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包括减持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董事吴自权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见公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藏金壹号于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4%，减持价格区间为11.70元/股—13.51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19,201,440.92元。截至2018年6月21日，藏金壹号持有公司股份69,426,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39%；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3,21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9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藏金壹号	9%以上第一大股东	103,871,829	7.8413%	大宗交易取得:11,725,908股 司法划转取得:33,256,433股 IPO前取得:20,851,037,833股
许毓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33,823	0.8178%	IPO前取得:8,952,292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08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21,448股 IPO后取得:600,000股 司法划转取得:-4,300,000股
曹尔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3,074	0.2350%	IPO前取得:1,793,33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68,24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倪树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8,400	0.1389%	IPO前取得:951,72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14,22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1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0股
吴自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534,272	5.2484%	发行股份取得资产取得:69,284,2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0股
曹勇祥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1,578,687	2.3839%	发行股份取得资产取得:31,314,687股 其他方式取得:264,000股
王建生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9,999,894	2.2647%	发行股份取得资产取得:29,873,894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魏仁忠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7,260,250	1.3030%	发行股份取得资产取得:16,898,73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5,500股
陈海迪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6,031,067	1.2102%	发行股份取得资产取得:16,031,067股
诺光德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26,000	0.0322%	其他方式取得:426,000股
黄永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	0.0317%	其他方式取得:420,000股
余非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50,000	0.0340%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甘旦民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94,200	0.0222%	其他方式取得:294,200股
徐诚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000	0.0544%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股
许兰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4,000	0.0290%	其他方式取得:384,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王沐曦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58,800	0.0195%	其他方式取得:258,800股
何江亭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67,000	0.0202%	其他方式取得:267,000股
刘河平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01,800	0.0228%	其他方式取得:301,800股
曹斌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501,000	0.0378%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000股
强卫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150,000	0.0118%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股
石洪军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22,200	0.0243%	其他方式取得:322,200股
沈鸣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11,000	0.0310%	其他方式取得:411,000股
孟庆和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71,200	0.0205%	其他方式取得:271,200股
刘志伟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211,100	0.0159%	其他方式取得:211,100股
王军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92,000	0.0371%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股
谢小雨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410,000	0.0310%	其他方式取得:410,000股
鲁尔东	其他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	350,000	0.0264%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许多多	其他股东:与陈海迪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南兴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150,000	0.1623%	司法划转取得:2,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2017年5月24日，藏金壹号、吴自权等共计29方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方二十九名签约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2018年5月8日，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许晓文女士依据其担任持股有股份的公司股票过户给许多多女士与朱来芳女士，其中，许多多女士与许晓文女士签署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许多多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计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接到股东藏金壹号的告知函，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撤回《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00,000股）、孙兰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98,500股）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藏金壹号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2,84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7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藏金壹号	9,635,500	0.7274%	2018/6/15-2018/6/20	集中竞价交易	11.70-13.51	119,201,440.92	94,236,329	7.13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筹划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21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21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9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18），经财务部初步测算，2018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2,200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8-59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尔未来”）根据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向2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38.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信息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16名；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77元；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数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所属板块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姚红刚	董事、副总经理、地板事业部负责人	地板	220	12.65%	0.34%
张立群	董事、副总经理、地板生产中心负责人	地板	50	2.88%	0.08%
史旭东	董事	总部	20	1.15%	0.03%
吴勇	财务总监	总部	30	1.73%	0.05%
侯德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部	20	1.15%	0.03%
公司总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1人			109.5	6.30%	0.17%
地板板块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0人			47.7	2.74%	0.73%
定制家居板块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89人			812.1	46.70%	1.25%
合计			1738.6	100%	2.67%

5、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